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 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培育其具備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之基本能力，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四年制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惟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受此限。
- 三、本系學生就讀該學制期間，須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規定，通過專業基本能力之認證。
- 四、專業基本能力之認證，係依據本系四大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
- 五、本系學生專業基本能力之認證:須達以下兩項，詳參附表一。
 - (一)通過技術實作會考。
 - (二)取得基本能力相對應之七大認證指標，至少二項。
- 六、審查方式:學生須於就讀該學制四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憑證明文件通過基本能力認證。
- 七、輔導方式與相關規範:本系學生在該學制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如未能取得依本實施要點認定之基本能力者，不得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並得登記參加當學年度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同時報名參加該年度之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職類乙級檢定，並以成績單作為通過專業基本能力認證範疇指標其中一項的正式憑證。
- 八、獎勵措施:學生於就讀期間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提出申請獎勵金。
- 九、登錄時程與手續: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第8、15週，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相關證明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專業證照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
- 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學生各類基本能力認證相對應指標

項次	專業知能之認證範疇內容說明	備註
指標一	取得英語能力相關證明、證照等	指標一 ～指標 七選項 擇二通 過
指標二	取得勞動部女子美髮職類乙級專業證照	
指標三	取得勞動部男子理髮職類乙級專業證照	
指標四	取得勞動部美容職類乙級專業證照	
指標五	從事校外美容美髮相關行業實習 600 小時(含)以上者(不含專業實習課程)	
指標六	專業服務:參與美容相關專業服務學習活動等 50 小時(含)以上者	
指標七	足以提昇個人多元能力之認證、事蹟、活動等	